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日出版

青海省政府公報

青海省人民政府秘書處編印

第六十五期

青海省政局公報第六十五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非常時期監察委員分赴各省市工作準則

軍政部貴德軍牧場籌備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本省法規

青海省公務人員軍事訓練施行細則

青海省公務人員軍事訓練辦法

青海省保甲法規 「另有單行本」

青海省保安處各區壯丁組織法規 「另有單行本」

命令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命狀

青海省人民政府委任狀

委令

令地政局科長傅琇 據寶源縣政府科長楊玉珍呈復查丈地

塔莊民人桑含章呈請該莊邊墻頭荒地一案令委該員查復

憑核

令地政局技正馬世元 據化隆縣民人王德勝呈領西寧縣臨
城小橋爾東頭沙剛台荒地一段乞核辦等情令委該員查勘

具報憑核

令視察員鄧春潮 委該員為貴德出入山稅局監交委員

令視察員徐 諒 委該員為湟源經征所監交委員

公牘

公函

兩甘肅省政府建設廳 兩復查勘享堂峽橋梁高度並沿途損

壤短徑間各橋情形請查照辦理

函覆甘肅財政廳 準爾送警察局故警段魁盛遺族年恤金恤

證通知令發樂都縣政府查照辦理請查照

咨文

咨內政部 準咨繪送稱多縣地圖二份請查照

訓令

令代理共和縣長韋尚公 捷民人馬海屋等請領該縣屬菊花城東南荒地一段等情令仰該縣長查丈具覆以憑核辦

令各廳處局 省會警察局 奉行政院轉國府令飭各機關應切實注意

公務員不得支兼薪禁令仰遵照等因除分別函令外仰遵

照

令貴德縣政府 準軍政部函請籌設貴德軍牧場並檢送該場

組織規程與編制表等由仰知照

令西寧縣政府 令為協助興修小峽口至圖思親峽口一段公路除令飭馬處駿遵照辦理外仰遵照

令大通 西寧 縣政府 令為協助興修由省城至大通一段公路以利交通除分令外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令李隊長明炳 令為前往督修省城西門外至鐵海堡河南一段公路路基除令行西寧縣政府遵照辦理外仰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 技術員顧懷璽令為前往督修大南川老幼莊橋梁並河灘公路除令飭西寧縣遵照辦理外仰遵照

令副官 韓紀年 趙學海 張有祿 令仰會同各鄉村長督催民夫務將自南

山寺起至馬雞溝峽頂止各處汽車公路一律修整完善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

令財政廳 令知農校歸併於工校其經費每月由農校經費內准撥一百五十元仰知照

令農科職業學校
令知農科職校應歸併於工科職校其經費由
工科職業學校

省府移作他用該校基金全撥工校管理仰遵照具報

令西寧縣政府
據該縣屬民人李多奎等呈請擬在魯沙爾鎮
添設斗行一處請賞發印照等情除牌示外抄發原呈仰遵照

定章辦理具報備查

令湟源縣臨時維持費經征所所長馬駿良
吳 坤仰將該所長任內經手過關防票照文卷什物等件以及征收稅款會同監交委員逐一移交清楚

令貴德出入山稅局局長顏永芳
馬駿良仰將該局長經手關防票照文

卷什物等件以及征存稅款會同監交委員逐一移交清楚
令各縣政府
令為所有該縣政府應用職員遵照預算書規定
委用凡不在規定以內者概即取銷至科長秘書等由縣長檢
選呈請本府加委

令樂都縣政府
會勘遇民和縣屬太康崇義兩鄉歷年被水冲
沙壓地畝應免正附額糧數日表冊詳加核閱諸多不合隨令

發還仰更正呈資以憑核轉
令樂都縣政府
令發甘肅財政廳函送故警段魁盛遺族年恤

金恤證通知一聯仰即按期發給遵照辦理
令代理同仁縣縣長李成章
呈資接收藍前縣長世榮任內移交印信等項交代清冊查核相符准備查仰將藍前縣長經手

過正雜各款交代清冊印結及該縣長履歷一併呈資以憑核辦

令貴德縣政府
為呈資本年二月份政務工作報告祈核備等
情除准備外仰即所示辦理
令省立西寧初級職業學校
據呈報奉令派員接收農校情形
賜定校名頒發鈐記核准一案校名改為省立西寧初級職業

學校鈐記附發每月經費准撥一百五十元仰遵照具報備案

佈 告

青海省 政府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馬主席對各縣縣長訓話紀錄

統 計

軍政部 貴德軍牧場籌備處暫行編制表
青海省 政府三月份收文數目表
青海省 政府三月份發文數目表

紀 錄

佈告各民衆 諸後呈遞訴訟案件除關於行政方面得由本府
受理外其他關於民刑案件本府概不受理仰一體遵照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為對於本辦法所規定糾舉及建議職權行使之便利，除由院隨時派員向各機關及公立團體觀察調查外，得令各監察使隨時前往該管監察區內各級機關及公立團體觀察調查。

各監察使對於前項之觀察調查，遇必要時，得派員前往。

第三條 前條之觀察調查人員，均須持有監察院特別調查証。並須遵守監察院特別調查証使用規則，前項特別調查証使用規則內所規定各事項，凡與該事項有關係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應遵守之。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監察院對於公務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而應急速處分者之糾舉，應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提出糾舉書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移送於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但奉派之監察委員於所在省市或監察使在該管監察區辦，對於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糾舉，得一面逕向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提出一面呈報監察院備案。

第五條 接受前條糾舉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於最短期內，決定該被糾舉之人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並通知監察院或逕提糾舉之監察使，其有認為不應處分者，應聲復其理由。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監察院對於公務員有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律者之交審，應由監察院或逕提糾舉之監察使，於施行糾舉時分別為之。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監察院對於非常時期辦一切應辦事項，有奉行不力或失當者之建議，應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提出建議書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移送於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但監察使對於該管監察區辦事關局部或特別緊急事項之建議，得一面逕向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提出，一面呈報監察院備案。

第八條 接受前條建議書之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最短期內，為適當之計劃與處置，並通知監察院或逕提建議之監察使。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之糾舉書建議書及特別調查証之格式，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監察委員分赴各省市工作準則

- 一、監察委員依非常時期黨政軍機構調整及人員疏散辦法之規定，分赴各省市工作，其所赴地點，應商承院長之同意。
- 二、監察委員赴各省市工作者，除因公所用郵電費，得實報實銷外，不另支給旅費，（但特派調查案件者不在此限）。

其俸給不得超過在院工作人員實支薪俸之半數。

三、監察委員到達各省市時，應即報院，其工作報告每月至少一次。

四、監察委員在省市工作者，除依法規行使職權外，並得承院長之命，依照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行使職權。

五、本準則由院長核准施行。

軍政部貴德軍牧場籌備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第一條 軍政部為改良馬種，蕃殖軍馬及提倡民間產馬起見，於青海省貴德縣境內，設立軍牧場，並先設籌備處於貴德。

第二條 貴德軍牧場籌處隸屬於軍政部，並受青海省府政府之指導，關於一切，籌備進行事項，由軍政部馬政司秉承部長意旨監督指揮之。

第三條 貴德軍牧場籌備處設置職員如左；

主任；

籌備員；

軍需；

軍醫；

副官；

審記；
司書；
馬巡隊；

第四條 編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牧場場址之勘定營造事項。
- 二、關於土地之徵收區劃整理事項。
- 三、關於種馬之購選檢驗事項。
- 四、關於物品糧秣器具之購置保管分配事項。
- 五、關於人事之進退事項。
- 六、關於金錢出納及預計算事項。
- 七、關於文電擬撰案卷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 八、關於人馬衛生器材之購置及病疫診療事項。
- 九、關於牧草種籽肥料農具等選購事項。
- 十、關於印信與守警衛及軍風紀維持事項。
- 第五條 編備主任承軍政部之命及青海省人民政府之指導，綜理場務之籌設事項。
- 第六條 編備員承主任之命，分任一切編備事務。

第七條 軍需承主任之命，任金錢保管出納及會計事項。

第八條 軍醫承主任之命，任人員衛生、診療及藥品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副官承主任之命，任掌管印信及管理士兵役與辦理庶務事務。

第十條 書記承主任之命任文電撰擬及收發校對保管案卷事務。

第十一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任繕寫油印事務。

第十二條 馬巡隊長承主任之命任警戒巡查消防事務。

第十三條 貴德軍牧場籌備期間定為一年籌備處之編制如附表。

第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自本部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省法規

青海省公務人員軍事訓練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一、本細則依據青海省公務人員軍事訓練辦法之要旨訂定之

第二章 訓練時期及區分

二、本省公務人員訓練以二個月為期但訓練期滿，各隊組織仍行存在並須由該管主官隨時檢閱或施行演習以期熟練其認爲再行複習之必要得由該管最高軍事機關呈請核准後施行

三、本省各級機關在訓練未實施以前，應按照青海公務人員軍事訓練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精造應行受訓人員名冊呈賣省(縣)主管機關以便編隊。

四、本省公務人員軍事訓練區域省(縣)以省(縣)立機關學校一律集中施行訓練

第三章 訓練科目

五、本省公務人員軍事訓練科目分為術科學科兩項分述如次

(甲)術科

一、基本動作

二、單人教練

三、班教練

四、排教練

五、連教練

本省公務人員之術科訓練以連教練為止

(乙)學科

一、屬於軍隊性質者

(一)陸軍禮節摘要

(二)陣中要務令摘要

(三)步兵操典摘要

(四)軍語 軍隊符號

二、屬於一般性質者

(一)警衛

(二)消防

(三)衛生

(四)通信

(五)偵察

(六)教誨

六、上項科目得由省(縣)主管機關指派或聘請專門人員教授之

第四章 附則

七、本省公務人員在訓練時期由主管機關派員檢閱及合為個別或班排連等演習以資考核

八、本省公務人員在訓練時期各該長官負責監督所有參加軍訓人員尤須考核藉故規避等情事

九、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公務人員軍事訓練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青海省保安處壯丁組織大綱第十六條第一，二，三，款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青海省省垣各機關公務人員，年在十七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均有受軍事訓練之義務，各縣公務人員亦照省垣相同訓練。

第三條 公務人員，依左列規定應免受或緩受訓練者，得由各該主管最高機關核准轉咨駐省最高機關備案。

(甲)免受訓練

一、曾受軍事訓練，得證者。

二、有專門特殊學術技能，因工作關係，不能分身者。

三、屬於女性者。

(乙) 緩受訓練。

一、充任郵政及電政之或其他，重要職員者。

二、現因疾病，經醫生證明，不堪任受訓練者，但須由該主管機關轉咨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備查。
本條甲項三款，乙項一款，仍願加入受訓練者可呈請參加。

第四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在省會地方，由省政府通告各機關造具受訓練人員名冊，彙齊轉送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編隊訓練，在各縣由駐省最高機關指定負責訓練之機關通告各機關造送受訓人員名冊，彙齊編制每隊之隊員人數，以適合訓練為標準，但人數不相符時，可酌量增減之。

各機關公務人員編隊後，定名為某地某機關公務人員軍事訓練隊。

第五條 各隊設負責訓練隊長隊副各一人，及助教各若干人協助訓練事宜。

第六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除縣長兼壯丁(副)司令另候召集編練外，均應一律編隊受訓。

第七條 各機關確屬人少事繁或該機關設在偏遠鄉村者，其公務人員得分期輪流訓練，或緩受訓練，但須呈請該管最高機關核准。

第八條 軍事訓練隊編成後，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派員負責督訓，區壯丁指揮部所在地無旅部以上之軍事機關或縣壯丁司令部所在地，無團部以上之軍事機關時，即由區壯丁指揮部或縣壯丁司令部，負責訓練，但因教官不敷分配時，得請求就地駐軍長官指派教官協助訓練。

第九條 公務人員軍事訓練隊之教育，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制定學術科教育標準，分別施實訓練，必要時可授以較高程度之學術。

第十條 軍事訓練隊，訓練期滿，在省會地方，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派員檢閱，各課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命令在地負責訓練之最高軍事機關，或區壯丁指揮部派員檢閱，並將檢閱成績須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軍事訓練隊，訓練期滿，應依規定表式，填報駐省軍事機關，及各該主管機關參核（表式另定之）。

前項之規定，如係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派員負責訓練者，由負責人填表，交區壯丁指揮部，或縣壯丁司令部轉報，其所派人員，如僅負協助義務者，仍由區壯丁指揮部，或縣壯丁司令部填報。但在省會，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派員負責訓練者，由負責人員進行填造分報。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訓練期滿，檢閱成績合格者，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給予證明書，其不合格者，不給證書，留待下期補訓。

第十三條 在受訓期內公務人員，如有甲地調赴乙地工作時，由本地主管機關聽取該員所受訓練之程度，通知乙地主管機關，飭令繼續接受軍事訓練，其奉令免職停職，而仍然完成訓練者，可由本人請求繼續訓練。

第十四條 新委到職之公務人員，留待下期編隊訓練，但新編之隊訓練程度，尚未超過預定期間五分之一者，仍得參加受訓。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在訓練時間，應絕對服從教官命令，嚴守軍隊紀律。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受訓練期內，因病請假，須有醫生之證明，因事請假須呈明理由，并將假單呈經主管機關長官

批准，交由值日隊員報告隊長核准。

第十七條 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者，由隊長或負責教官，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擬處。轉請就地負責任訓練最高軍事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執行。其處罰之標準如左。

一、檢束，一月以上，三十日以下

二、禁閉，三日以上，十日以下

三、罰罰俸，月俸一日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受訓期內請假不得過訓練時間六分之一，其因事或因病連續請假者，不得過訓練時間十分之一。

違者得令退出，仍編入下期受訓。

第十九條 各機關公役差夫，依本辦法編練之，但因職務關係得只編成隊，其人數過少者，准廢編或併入各地機關受訓。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會同省政府公佈施行

命 令

青海省政局任命狀

任命馬丕烈爲本省地政局局長

任命谷陽爲本府參議此狀

任命孫友麟爲本府諮詢此狀

李啟鑑
徐諒

任命趙文煥爲本府視察員此狀

趙珪
鄧春潮

趙文宗
鮮光國
第二科科長

任命王振綱爲本府秘書處
周明武
第三科科長

馮汝璽

軍事科科長
法制室主任

統計室主任

任命葛鉞爲本府秘書處秘書主任此狀

楊質夫

穆建業

任命余馬師孔人爲本府祕書處秘書此狀

李慶芬

韓樹蘭

任命蔣有俊爲本府保運局局長此狀

任命基發元兼任本府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此狀

馮以禮

一科科長

任命田生蘭爲本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此狀

易秉鈞

三科科長

任命劉文焯

丁炳焱爲本府民政廳秘書此狀

韓璋

征榷科科長

任命邵士琦爲本府財政廳調用科科長此狀

寇明德

總務科科長

任命王立中爲本府財政廳秘書此狀

曹蓮斌

二

任命基發元爲本府建設廳第一科科長此狀

馬錦麟

三

任命陳錫智為本府建設廳秘書此狀
年冰如為本府建設廳秘書此狀

任命馬儒珍
張元彬為本府建設廳技正此狀
周承堯為本府建設廳秘書此狀
賈復斌

任命吳世蓮為本府教育廳第一科科長此狀
邵士輝為本府教育廳第一科科長此狀

任命賈思復
王祝三為本府教育廳督學此狀
鄧欽義為本府教育廳督學此狀

任命傅琇為本省地政局第一科科長此狀
趙紀為本省地政局第一科科長此狀

任命吳正綱為本省地政局秘書此狀
袁自立為本省地政局秘書此狀

任命馬世元為本省地政局技正此狀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青海省政 府委任狀

委任馬師孔兼任本府秘書處祕書室會務股主任此狀

第二科銓叙股主任
第三科衛生股主任
第一科公報股主任此狀
第三科蒙藏股主任

第二科銓叙股主任
第三科衛生股主任
第三科公報股主任此狀
第三科蒙藏股主任
第三科技術股主任

委任
宋李董史守慶
李得元
趙長安
李聯芳
馬明信
爲本府秘書處
軍秘秘第第軍軍
事書書書書書書書
科室室室室室室室
宣機電印校對股
傳務務務務務務
股股股股股股股
主主主主主主主
任任任任任任任
此狀

委任莫如樸爲本府民政廳第一科主任此狀
毛興基

委任陳奇文爲本府民政廳第二科主任此狀
馬河清

委任張紹清爲本府民政廳第三科主任此狀

馬遇福
徐延忠

委任姚正功為本府民政廳第一科科員此狀

范生堂
李明瑞

委任李鴻甫為本府民政廳第一科辦事員此狀

委任馬養浩為本府民政廳第二科科員此狀
王之偉
張斌
科員
辦事員

委任李景森為本府民政廳第三科科員此狀
馬少健
王繼業
陳仁軒

委任郭永傑為本府民政廳第三科辦事員此狀
莫仁軒

委任王三申為本府民政廳書記此狀
張一驥

委任趙國綱為本府地政局第二科主任此狀
馬玉華

委任楊迺春為本省地政局清丈員此狀

委任趙萬鵬陳元為本省地政局辦事員此狀

委任梁世昌梁智魁為本省地政局書記此狀

李瑞卿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日

令地政局科長傅琇據慶源縣政府科長楊玉珍呈復查丈之地塔莊民人朵含章呈請該庄邊墻頭荒地一案令委該員

查覆經核由

青海省府委令 地字第三號

令地政局科長傅 琢

案查前據慶源縣圪塔莊民人朵含章投遞呈請書一紙。請領該庄邊墻頭荒地一段，以資開墾，乞核辦，等情；前來。

當經令委慶源縣政府科長楊玉珍就近查丈具覆在案，茲據該員覆稱：

「遵即前因，連即駛赴該處，先行調查一次。此地多沙石，耕地有限，確在圪塔莊地頭，四至該朵姓所稱相符。向來該莊前往老虎溝牧放牛羊出路惟附近並無居民亦無其他輶轎情事復經帶警，會同圪塔莊老民朵如蘭米成吉楊遠林等將該四至地點屢畝查丈共丈得此地二千一百七十五畝其間有沙漠發灘水冲溝渠永遠不能開墾之地一千五百四十九畝現可詔檢銀之地實有陸百二十六畝再查原呈內雖係朵含章出名其實際圪塔莊衆同領願全牲畜出路故不在開墾也。

青海省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一七

奉令前因謹將查勘過荒地緣由列合具文呈覆鉤局電鑒核辦謹呈一
等情；附呈繳原呈請書一紙據此。合行檢發原書令委該員遵照，刻即前往該地，詳細覆查丈量，據實具報，以憑核辦。
原件辦結仍繳，為要：

此令。

附發原呈請書一紙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十五日

令地政局技正馬世元據化隆縣民人王德勝呈領西寧縣臨城小橋爾東頭沙剛台荒地一段乞核辦等情令委該員
查勘具報憑核由

青海省府委令 地字第一號

令地政局技正馬世元

案據化隆縣民人王德勝投遞地字第七九號呈請書一紙。請領西寧縣臨城小橋爾東頭沙剛台荒地一段，以資開墾，乞
核辦等情；前來，查該地面積確有若干，四至是否實則，並與附近居民，有無糾葛，無從明晰，合行檢發原書，令委該
員遵照，刻即前往該地，詳細勘查，仍將丈情形，繪圖具報，以憑核辦，原書辦結仍繳。

此令。

附發原呈請書一紙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令觀察員鄧春潮 委該員為貴德出入山稅局監交委員由

青海省府委令 財字第二號

令觀察員鄧春潮

查貴德出入山稅局事務業經委任額永芳接辦，除狀委並令飭該局馬前局長駿良移交外，合亟令委仰該員遵照刻即前往，將馬前局長任內經手關防票照文卷什物等件，以及征存各項稅款同面監交，逐一接收清楚，並出具監交印結，呈報備查，此令。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觀察員徐諒 委該員為湟源經征所監交委員由

青海省府委令 財字第三號

令觀察員徐諒

查湟源縣臨時維持費經征所事務，業經委任馬駿良接辦，除狀委並令飭該所吳前所長任內經手關防票照文卷什物等件，以及征存各項稅款同面監交逐一接收清楚，並出具監交印結呈報備查。

青海省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此令。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報 第 六 十 五 期

主 席 馬 步 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公牘

函甘肅省政府建設廳
函復查勘享堂峽橋梁高度並設途損壞短徑間橋梁情形請查照辦理由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函 建字第二號

據建設廳呈案准

貴廳本年二月十二日建二丑字第三一三號公函節開：

「以准陝甘運輸管理局函復籌備甘青通車情形一案，屬即飭屬將享堂橋梁高度_{（原）}迅加測量，并將小缺口及其他短
徑間橋梁，酌予補修，以利車行，仍盼見復等由；附報告書一份准此。理合轉呈核辦」。

等情；據此。當卽令委本府建設廳技術員顧懷璽前往詳細勘查去後，茲據該員呈覆稱：為呈報事，頃奉鉤府建更字第一
號命令內開，令刻卽前往享堂，將該橋梁架測量準確。並將小缺口及沿路一帶短徑間橋梁查明應需修補若干處，一併呈覆
來府，以憑核辦一案，等因奉此，職卽刻前往享堂詳細勘查該橋橋面寬三·七·公尺·橋架淨高二·五四公尺·寬二·
七·公尺·橋門高三·一九公尺·寬二·九五公尺。查此種寬度，通車頗稱寬裕，而橋門橋架之高度，較之三公尺有餘
之奇客車，實甚矮小，此外在享樂段之史納嶺，東有排水樁損壞一處，老鴉峽西口之排水樁損壞一小部分，楊官溝之便
橋坍塌不堪，在寧樂段間達子灣便橋略有損壞，白馬寺山腹公路之中間，有橋一座，橋邊塌陷，又在高寨堡東西有便橋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報 第六十五期

二二一

五處，多有破壞，理宜令各縣政府修補。至小峽橋橋門高僅二、八九公尺，橋架高為二、五五公尺，亦屬低矮，所有養護各節，理合呈請鉤府要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除將沿途損壞短徑間各橋梁，分令管轄各該縣政府，刻即補修，以利車行外，相應函復。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甘肅省政府建設廳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函復甘肅財政廳 準函送警察局故警段起盛遠族年恤金恤証通知令發樂都縣政府查照辦理請查照由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函 財字第一號

案查接管卷內，據財政廳案呈：案准

貴廳財三丑字第三一八號函送省會警察局故警段起盛遠族年恤金地恤字第一零七二號恤証通知一聯，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准此，除檢同原恤證通知令發樂都縣政府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覆。

查照為荷，此致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咨 文

咨內政部 準咨繪送稱多縣地圖二份清查照由。

青海省 政府 咨 民字第一號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渝民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〇〇〇二八一號咨內開：

「前准咨請增設稱多縣一案，已奉奉行政院指令，咨請查照。并希從速補送稱多縣地圖，以備存查」等由；准此，當即飭繪該縣地圖二份，相應咨送

貴部查照爲荷！此咨

內政部

計咨送稱多縣地圖二份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訓令

令代理共和縣長韋尚公 據民人馬海屋等請領該縣屬菊花城東南荒地一段等情令仰該縣長丈量以憑

青海省 政府 公報 第六十五期

核辦由

青海省政
府訓令 地字第一號

令代理共和縣縣長韋尚公

案據民人馬海星陳冠三等，投遞地字第七八號呈請書一紙：請領該縣屬菊花城東南荒地一段，以資開墾。等情；前來，查該地畝數確有若干？四至是否相符？並與附近居民，有無轉轉？殊難明晰。合行檢發原書，令仰該縣長遵照，就近選派委員，履地切實查明勘丈，據實呈覆，以憑核辦，慎勿徇徇，原件辦結仍繳。

此令。

附發原呈請書一紙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各廳處局
令各縣縣政府
奉行政院轉國府令飭各機關應嚴切注意公務員不得支費薪津合仰遵照等因，除分別函令外
省會警察局

青海省政
府訓令 民字第七號

各廳處局
令各縣縣政府
省會警察局

案查接管事內參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九日渝字第七五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渝字第四三號訓令開：「查公務員不得支領兼薪，迭經本府通令飭遵在案。惟恐日久玩生，或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取應再行通飭各機關嚴切注意此項禁令，倘有違犯，一經查明，即予嚴處，用肅官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令貴德縣政府，准軍政部函請籌設貴德軍牧場並檢送該場組織規程與編制表等由仰知照由（法規見統計
(標)

青海省政廳訓令 建字第一四號

令貴德縣政府

案准

青青省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軍政部本年二月二十三日馬武(二七)甲字第一〇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部於上年六月間奉

委員長有機枯電，以青海應建設改良馬種及牧馬場。飭卽派員前往調查場址並籌備等因：奉此。當卽電派本部山丹軍牧場長宋濤前往查勘具報，並電准貴主席卅午省秘電復允於宋場長到後，妥予協助等由，在案。旋據該場長宋濤呈復，以青海貴德縣境內之獨拉山至色若寺一帶水草豐富，適合牧場建設條件。正擬着手進行。以蘆漚戰事相繼發生，遂爾延擱，茲復奉

委座冬三侍參鄂代電催飭速辦等因下部：自應切遵電令，迅速辦理，茲決定在貴德縣境內籌設大規模軍牧場一所，專以蕃殖軍馬，並兼顧改良馬種。除由部擬定建設、計劃及該場籌備處組織規程與編制表，分別呈送

行政院備案，並函令公佈外，相應檢同該項組織規程與編制表，一並函請查照。將來該籌備處組織成立，即希軍事委員會備案，並函令公佈外，相應檢同該項組織規程與編制表，一並函請查照。將來該籌備處組織成立，即希貴省政府多方指導，並盡力協助一切，仍希見復，至級公誼。此致附送貴德軍牧場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一份。「等由准此；除函覆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該縣知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貴德軍牧場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一份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令西寧縣政府 令為協助興修小峽口至亂思親峽口一段公路除令飭馬處長遵照辦理外仰達諒由

青海省政訓令 建字第九號

令西寧縣政府

查現值國難嚴重，後方公路交通，至關重要，西寧小峽至亂思觀缺口一段公路路基損壞，亟待修復，茲由本府派馬處長駿帶官兵二十二員名，馬十四匹，前往督修，并由該縣政府加派警察隊長一員，警兵十名，飭令沿途各莊村長，催派民夫，協助興修，限期以十五日修理完竣，其應注意事項（一）橋梁應僱木匠及應需木料會同馬處長僱買嗣後據實會報（二）公路沿途如有必須佔用民地者，須將實在斗數，查明呈報，由公家備價收買（三）所有馬處長需用糧料，自行帶備，但所需柴草，須由隨地民間供給，仍由馬處長給以臨時收條，工竣呈報憑核，除令行馬處長遵照辦理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日

主席馬步芳

令大通縣政府 令為協助興修由省城至大通一段公路以利交通除分令外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理由
西寧
互助

青海省政訓令 建字第一三號

大通
令西寧縣政府
互助

查省城至大通公路路基損壞甚多，即應興修，以利交通。已令派馬旅長步鑿負責修築自西寧至大通一段公路，應由該縣政府轉飭沿途各鄉村長協助興修其應行遵辦事項如次：（一）馬旅長步鑿派差到境時，速派民夫興修。（二）橋梁應需木料及應僱木匠，由該縣政府派委員負責買僱，事後會報憑核，除令委馬旅長遵照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主席馬芳步

令李隊長明炳 合爲前往督修省城西門外至鎮海堡河南一段公路路基除令行西寧縣政府遵照辦理外仰遵照

辦 理 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建 字 第 六 號

令李隊長明炳

查本省各公路，現已次第興修，西寧西門外至鎮海堡河南一段公路，路基損壞，有碍通車，亟待修復，茲派該隊長帶兵四名，馬三四匹，前往督修，並由西寧縣政府派警兵五名，轉飭沿途各庄村長，催派民夫，協助興修，趕速竣事，以利交通，其應注意事項，（一）橋梁應僱木匠及應需木料，須會同縣府人員僱買，嗣後據實會報。（二）公路兩側如有佔用民地者，須責明所佔斗數呈報，由公署價償收買。（三）該隊長應用銀料，自行帶備，柴草價償購用，除令行西寧縣遵照

辦理外合函令仰該隊長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主席馬步芳 日

令建廳技術員顧懷璽 令為前往督修大南川老幼莊橋梁并河灘公路除令飭西寧縣遵照辦理外仰

青海省政廳訓令 建字第一二號

令本府建設廳技術員顧懷璽

查西寧大南川老幼莊附近，舊有石橋一座，橋身頗窄，有碍通車，亟應加修寬敞，以利通行，茲派該技術員前往督修，并由西寧縣加派幹營一名督飭該莊村長，催派民夫，協助興修，務須將該橋兩側加寬各一石條或兩石條，寬闊堅固，以期耐久，並將沿河灘汽車公路，趕速一併修築平坦，藉便通車，除令行西寧縣遵照辦理外，合函令仰該員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主席馬步芳

令副官_{趙紀年}令仰會同各鄉村長督催民夫務將自南山寺起至馬雞溝峽頂止各處汽車公路一律修整完善橋梁必須寬闊堅固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由
張有祿

青海省政
府訓令 建字第二號

令副官 趙紀年
張有祿

查西寧縣屬南川一帶公路，多有損壞，亟應趕為興修，以利交通，茲派該員等前往大南川一帶，會同沿途各鄉村長，督催民夫協助興修，務將自南山寺起至馬鷄溝峽頂止各處汽車公路，一律修整完善，橋梁必須寬闊堅固，仰即速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主席馬步芳

令財政廳 令知農校歸併於工校，其經費，每月由農校經費內准撥一百五十元，仰知照由

青海省政
府訓令 數字第七號

令財政廳

案查省立西寧初級農科職業學校，茲歸併于工科職業學校，並改名為省立西寧初級職業學校，其經費由農校經費內，每月准撥一百五十元，除提交省府委員會議追認，並令行外，合頒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主席馬步芳
日

令農科職業學校
工科職業學校 令知農科職校，應歸併於工科職校，其經費由省府移作他用，該校基金全撥工校管理，

仰遵照具報由

青海省府訓令 數字第一號

令省立西寧初級工科職業學校
立西寧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查西寧初級農科職業學校，茲歸併於工科職業學校，所有該校每月由本府請經費業經本府移作他用外，至於農校基金，應全歸於工校接受經營，除分行外，合取令仰該校遵照交接辦理，並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主席馬步芳

令西寧縣政府 據該縣屬民人李多奎等呈請擬在魯沙爾鎮添設斗行一處請賞發印照等情除牌示外合亟抄發
原呈仰遵照定章辦理具報備查由

青海省府訓令 財字第一二四號

令西寧縣政府

青海省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案查接管卷內，據財政廳案呈，該縣屬民人李多奎等，呈請擇在魯沙爾鎮添設斗行一處，請實發印照等情，究竟有無利病，本府無從明晰，除牌示外；合取抄發原呈令仰該縣府遵照，查明情形照章辦理，具報備查，切切！

此令。

計抄原呈一紙

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窃查魯沙爾鎮五方雜處人煙辐輳，又爲蒙藏人民運糧之所，因之沙腦及各川人民糴糧者均集中於此，而斗行僅設一處，每逢秋收之時，駛往該處糴糧者絡繹不絕，以至市間車馬擁集不堪，往往住居等候，數日不能糴出，造誤事時，莫此爲甚，揆厥原因實爲斗行過少所致，長此以往，殊與行政便民之旨大相背謬，而一般人民咸謂實有添設斗行必要，民等爲繁榮地方，便利人民起見，擬在該處設立斗行一處，俾資營業，於公於私，兩有裨益，是以具文呈請主席電鑒核准，合縣貢發偏僻地方小帖如蒙允准，則感戴鴻恩無涯矣，謹呈

青海省政局主席馬

呈請人李多奎
盧孝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邊源縣臨時維持費經征所所長 馬駿良
吳 坤 仰請該所長任內經手調防票照文卷什物等件以及徵存稅款會同

監交委員逐一移交請楚由

青海省政訓令 財字第四五號

令涇源縣臨時維持費經徵所所長馬駿良 垠

查涇源縣臨時維持費經徵所事務業經委任該員接辦除委狀另發令飭該所吳前所長垠移交外合取令遵照刻即前
該所事務業經委任該員接辦除狀委並令徐視察員諒監交外合取令仰該所長遵照

往，將前所長經手關防票照文卷什物等件，以及征存各項稅款，會國監交委員徐諒逐一接收清楚分別造冊呈報核辦為要
俟馬所長到所即將任內經手關防票照文卷什物等件以及征存各項稅款會同監交委員逐一移交清楚取具監交及接收清楚印

結連同卸辦日期一併呈報備查勿違此令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貴德出入山稅局局長 頓永芳 馬駿良 仰將該局長經手關防票照文卷什物等件以及徵存稅款會同監交委員逐一
移交清楚由

青海省政訓令 財字第四四號

青濱省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貴德出入山稅局局長 頒永芳
馬駿良

查貴德出入山稅局事務業經委任該員接辦除委狀另發令飭該局馬前局長移交外合取令委鄧視察員春潮監交並令委該局長遵照候頒局長到

長經手關防票照文卷什物等件以及徵存各項稅款會同監交委員逐一接收清楚分別造冊呈報該辦局即將任內經手關防票照文卷什物等件以及徵存各項稅款會同監交委員逐一移交清楚出具監交及結收清楚印結連同卸辦

日期一併呈報備查勿違此令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令各縣政府該縣府所有應用職員遵照預算書規定委用凡不在規定以內者概即取銷至科長秘書等由縣長檢運
呈請本府加委由

青海省政 府訓令 財字第七一號

令各縣政府

查各縣政府內職員，遵照規定預算額數任用者固有，而另立名目，任意委任者亦復不少，本府現已改組，各縣政府

亟應同一革新，所有縣府應用職員，務須遵照各該縣府預算名額任用，以符名實，他如委員提款員等等，不在規定以內者，應即一律取銷，以免浮濫，除分令外，合取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至嗣後任用縣府秘書科長，統由縣長檢選，呈請本府加委，切切勿違。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席馬步芳

令_{樂都}民和縣政府 該勘過民和縣屬太康崇義兩鄉歷年被水冲沙壓成災地畝應免正附額糧數目冊表結圖到府當

經詳核諸多不合隨令發還仰更正妥確呈費以憑核轉由

青海省政訓令 財字第一三號

令_{樂都}民和縣政府

案查接管卷內：據財政廳案呈，該印委等，呈費會勘過民和縣屬太康崇義兩鄉，歷年被水冲沙壓成災地畝應行蠲免正附額糧數目冊表結圖等情，當經詳核冊內數目，未將歷年被水冲沙壓各地畝分年列造，具費到簡明表亦未遵照本府第一六五號新頒表式填造，諸多不合，碍難核辦。除屬略暫存外，合將原冊表結隨令發還，仰即分別更造安確，呈費來府，以憑核轉，切切，

此令。

計發還原冊一本簡明表五份 印結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主席馬步芳

令樂都縣政府 令發甘肅財政廳函送故警段魁盛遺族金恤金恤証通知一聯仰即按期發給遵照辦理由

青海省政訓令 財字第三號

令樂都縣政府

案查接管卷內，據財政廳案呈准甘肅省政府財政廳財三丑字第三一八號公函內開；

案奉銓叙部本年一月二十五日育字第一六零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轉請撫恤傷亡官警岳嵩山等八名一案，經核與公務員恤金條例，尚屬相符，並轉呈奉令核准給恤在案。

除填具恤金證書及備核各聯分別轉發外，合行檢同該項恤金通知及備查各聯合發該廳仰遵照公務員恤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具復此令。等因；計發恤證通知及備查二十二聯奉此，除備查抽存並分別辦理外，惟內有省會警察局故警段魁盛，籍隸貴省樂都縣其妻段李氏，現住樂都石嘴鋪段堡子，相應檢送恤証通知一聯，兩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附送地郵字第零七二號恤証通知一聯准此，除者覆外，合行檢發原恤証通知一聯，令仰該縣府遵照發給，取據呈覆以憑核轉。切切，

此令。

計發地郵字第一零七二號郵証通知一聯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主席馬步芳

令代理同仁縣縣長李成章 呈費接收藍前縣長世榮移交印信「器具槍彈文卷糧額執照」等項交代清冊查核
相符准備查仰將藍前任經手過正雜各款交代清冊印結及該縣長履歷一併呈費以憑核辦由

青海省府訓令 財字第一六號

令代理同仁縣縣長李成章

案查接管卷內，據財政廳案呈，該縣長呈費接收藍前縣長世榮移交印信器具槍彈文卷糧額執照等項交代清冊，查核
相符，准予備查，仰將藍前縣長任內經手過正雜錢糧各項造具詳細交代清冊並印結各三份，暨該縣長履歷，一併呈費來
府，以憑核辦，而符定草，切切。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指 令

青海省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令貴德縣政府 為呈資本年二月份政務工作報告，祈核備等情；除准備外：仰照所示辦理由。

青海省 政府 指令 民字第一六號

令貴德縣政府

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呈一件 呈資該縣本年二月份政務工作報告，祈核備由。

呈暨報告均悉。詳核已辦政務教育建設財務警衛各類，辦理均是，准予備查。至計劃事項，該縣長擬於下月擴大宣傳，俾民衆明瞭植樹之利益一節，尙屬切要，仰實事求是，勿託空言，為要！

此令。報告存。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主席馬步芳

令省立西寧初級職業學校 據呈報奉令派員接收農校情形，賜定校名，頒發鈐記，核准薪金一案，校名改爲省立西寧初級職業學校，鈐記附發，每月經費准撥一百五十元，仰遵照具報備案由。

青海省 政府 指令 教字第一一號

令省立西寧初級職業學校

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呈一件——呈報奉令派員接收農校情形，祈賜定學校名稱，頒發鈐記，核准教員薪資，以利進行，而重教育由。

呈悉·查該校名稱，應改為青海省立西寧初級職業學校，其經費由農校經費內，每月撥一百五十元，餘令行財政廳知照·並提交省府委員會議追認外，合頒刊發鈐記一顆，文曰：「青海省立西寧初級職業學校鈐記」，隨令附發，仰即查收啟用，並將啟用日期，具報備查，為要。

此令！

附刊發青海省立西寧初級職業學校鈐記一顆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日

佈告

佈告各民衆嗣後呈遞訴訟案件除關於行政方面得由本府受理外其他關於民刑案件應向法院起訴本府概不理仰一體週知由

青海省人民政府佈告 秘機第四號

為佈告事查法律為人民之保障，司法有獨立之精神，法權攸關，不容稍混，邇者有本省少數人民，不明法定手續，往往對於民刑案件，有逕向本府呈遞者，殊失司法獨立之意旨，本主席蒞任以來，對於人民訴訟極為重視，茲特明白規定，以清權限，嗣後除關於行政訴訟方面得呈由本府受理外，其他關於民刑訴訟案件，應向該管法院呈訴，本府概不受理，合行佈告，仰各民衆一體週知此佈。

主席馬步芳

三九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紀錄

青海省政務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馬步芳 馬步勤 謝雨傑 鄭學禮 馬誠 陳顯榮

列席者 馬師融

主席 馬步芳

紀錄 馬師孔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現在本府業已明令改組，適值外侮侵逼，國難嚴重之際，故刷新政治實為刻不容緩之舉，而編組保甲，訓練壯丁，尤為民衆動員之先決條件，是以本省目前一切設施，務須與抗戰大計相策應，望各共同努力。

丙、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循化蘭時維持費經徵所所長兼出入山稅局局長馬步魁調省，遺缺現以任大通縣縣長吳濟川接充遞遣大通縣縣長之缺委王立中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二) 主席提議亹源縣縣長石殿峯調省另有任用遺缺以葛鉞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三) 主席提議貴德縣縣長王培調任爲本府參議遺缺以吳世瑾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四) 主席提議共和縣縣長韋尚公調省另有任用遺缺以楊質夫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五) 主席提議民和縣縣長伍學謙調任爲本府下北廠金廠廠員遺缺以現任亹源縣縣長馬遇良調充遞遺亹源縣縣長之缺

以孟士傑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六) 主席提議互助縣縣長年光源調省遺缺以馬壽昌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七) 馬委員驥提議本省爲澈底實現禁運禁販禁吸三種禁煙計劃起見特將本省禁煙委員員會重行改組並以馬步芳 郭

學禮 馬步勤 基生蘭 馬驥 馬紹武 王樹國 陳顯榮 譚克敏 羅經猷 李天民等爲委員又公推馬步芳

為主任委員業已開始辦公請追認案。

議決：通過。

(八) 郭委員學禮提議本省編組保甲事宜已經開始進行並成立省保甲編查委員會以馬步芳 羅經武 郭學禮 馬 裕

馬師融 張昌榮 王樹國 王振綱 馬遇良等為委員請追認案。

議決：通過。

(九) 陳委員顯榮提議本省財務委員會業經改組擬以馬步芳 羅經武 陳顯榮 基生蘭 馬 駒 邱中道 楊 煥

李天民 李樹林等為委員并推定基生蘭為常務委員兼主席陳顯榮為常務委員請追認案

議決：通過。

丁、上午十二時主席宣告散會

馬主席對各縣縣長訓話 (一)

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今天本主席召集在省各縣縣長，談談整理縣政比較重要的各種問題，我說的話注重實際，不尚空談，希望大家切實注意，切實實行，千萬莫要疏忽。

一、這次省政府改組後，以縣政府為推進下層政治的主力，要是全省政治建設良好，須從整理每個縣政府着手，因

此在昨日（二十日）省政府第一次委員會會議席上，對於這個問題，加以慎重討論後，即將應予調整各縣縣長，分別加以調整，當在七個縣長人選未曾決定以前，在會議席上，曾經提出候選人四十餘人，由出席各委員，按照此非常時期縣長應具備的條件，一一加以精密審查後，方才決定，記得從前以委任縣長為調劑職員方法，不注意縣長人選，被任為縣長的，也自認為承受上峯的恩惠，只圖魚肉小民，竊飽私囊，忘記了本身所負之重大責任，這是一種最大的錯誤，也是縣政不能够踏入正軌的主因，我們應該首先明白，糾正錯誤。

二、省政府與縣政府的密切關係，以及雙方的職責，當縣長的人，應該加以研究，省政府是一省整個政治的總樞紐，也是一個總發動機，縣政府是推進下層政治建設的主力軍，假如是縣政府不能竭力實施其所負之使命，停止活動，省政府本身組織如何能健全，主席委員廳長秘書長無論怎樣努力，總是莫有辦法，不會收得良好效果的，因為省政府的工作，是遵照中央命令，參酌本省實際需要，來製定數個施政計劃，發號施令，督促_各政府遵辦，縣政府是接近民衆，將省政府的一切命令，一一見諸實行的，這樣看來，縣政府的責任，是怎樣的偉大，縣長是一縣的政治首領，也是一縣的政治推進的主力，是省政府的下級主要幹部人員，一縣政治好壞，全在縣長身上，這層道理各縣長如能澈底瞭解，然後才能明白自己所處地位之重要，應如何來努力，才能取得民衆的信任，以實現省政府所指示應辦的縣政建設，以不負其所委任，這是更應特加注意之一點。

三、縣長為親民之官，這是極普通，極關重要的一句話，假如一個縣長深居簡出，不與民衆接近，民間的疾苦，施政的利弊，自然無從得悉，那麼興利除弊的工作，從何處做起，人民對於縣政府，勢必因縣長的關係，大失信任，這是在縣政前途，極危險的一樁事情，希望各縣縣長，加以注意，隨時到鄉間去，少在衙門裏住着，多與民衆親近，不要

擺官架子，去實地親身考查民間疾苦，施政利弊，以作改善的標準，把一個縣份，做成一個大家庭，和和氣氣，親親熱熱，然後自能取得民衆的信任，縣政府的一切命令之推進，自無困難，施政成績，必定良好，最忌縣長假借本主席的名義，威嚇百姓，因為縣政之建設，非人民的下層活動與縣政府的督導打成一片決無辦法，我常說縣長好比一個醫生，百姓中有違法，或不務正業之人，好比是患病者，人患了病，就請醫生診治，按其病狀，開方下藥，假如藥方不好，就會要命，藥方很好，雖是險症，也會轉危為安，當縣長的，如能認清百姓所犯的毛病，運用對症的政治方法，因勢利導，壞人也可變成好人，給國家給民族謀幸福，如果不善訓導，木雜不能變壞人為好人，反來增進社會的惡勢，這是當縣長的也應該明白的一層事情。

四、嚴懲貪污，中央一再明令，法律亦有禁條，在此非常時期，當縣長的人，更應潔身自愛，尊重自己人格，愛護自己名譽，但是縣政府職員甚多，關於用人問題，須加考慮，因為要造成廉潔縣政府，本非是縣長一人廉潔所能辦得到的，須要在縣政府工作的全體人員，都要奉公守法，愛護自己名譽愛護自己人格，在此縣長第一千萬不要任用私人，第二設法肅清縣政府裏原有的貪污胥吏，第三要任用忠實幹練，富於作事能力的佐治人員，記得在縣政府裏最可怕的，是把持檔案，視作其護身法寶的老吏，這種人們在內要挾縣長，以不明白舊檔案的緣故，非用他經手不可，無法更換，在外藉縣政府勢力，擅作威福，苦害百姓，關於這件事情，當縣長的人，首要親身澈底整理比較重要的舊檔案，以打破其神密的法寶，以後的新檔案，依合理的方法，隨時整理，並將管理檔案的人員，隨時流派科中人擔任，俾其公開，那麼這種把持檔案的老吏，根本解決，其法寶無法再用此外縣府秘書科長等職員，由縣長依法定手續，慎重選擇，呈請省政府加委，假如在省政府加委後，這個秘書科長工作方面，發生毛病，或有非法行爲時，仍可由歸呈請更換，半點不變。

姑息養奸，各縣政府尚有一個惡習，即是濫用未經規定之所謂下鄉委員辦事員等人員，這種人員，在縣政府固爲不是正式職員，自然不發薪水，因差下鄉，不能不任意宰割百姓，實在可惡，以後各縣政府，不准任用這種委員等人員，縣政府總算是給民眾解除了部分痛苦，希望各縣長不要忽略，用人與行政並重，用人不當，無論怎樣好的行政辦法，有時不惟行不通，反來給民眾增痛苦，此理很明，不用我來說。

五、一個縣長，要是真正奉公守法，爲民眾做事，毫無一點貪污的行爲，自然無所懼怕，無所顧忌，也不怕人說閒話，但是有些縣長，常常被劣紳等所牽制，這個問題，很有研究的必要，總說一句話，這是因縣長本身不清白的缺點，地方劣紳，他有一種最妙的方法，就是善於揣測縣長心理，並能因病下藥，使你會高興，當縣長的人，稍一不慎，即中其計劃，其妙法的原則，就是先設法打破縣長的清白，同他合作起來，繼之以要挾，事事須得他們的商酌，違法的事件，因此層見迭出，設若縣長覺悟，即與這些人再不來往，已經遲了，他們就要發舉縣長貪污的實事，假名呈控，縣長自知本身確有違法行爲，只好容忍，不敢同他們計較，這樣一來，縣政如何建設得好裏，其談到縣長自身貪污的方法，就我平素考查的結果，大概有二種：一種是宰殺的辦法，一種是拔毛的辦法，好比百姓是一羣羊，採取宰殺辦法的，就其中選擇幾個最肥大者，宰殺之，食其肉，飲其血，衣其皮，這種辦法用得太毒辣，太顯露，人易共見，而且常教人呈控羅入法網，採取拔毛辦法的，在這一羣羊的身上，每個只拔一根或幾根毛，被拔者，以其只拔一兩根毛，所受損失無幾，只是忍心吞氣，未免較量，而採取這種搜括辦法的，其所得享受，實與採取宰殺辦法者相等，且自以爲得計，但是其違法行爲，尤勝於採取宰殺辦法者，今後如有這種貪污的縣長，決採嚴密的檢舉辦法，切實檢舉，加倍追辦，以儆不法，而肅吏治。在此還有一句話，就是當廉潔幹練的縣長，對於地方劣紳土豪的制裁，要用不露聲色的漸近方法，以移

其視線的集中，期達最後的目的。

六、在此抗戰期間，縣政設施，應以適合抗戰的需要為原則，本省編組保甲，清查戶口，訓練壯丁，為刻下各縣中心工作。此中規劃，想各縣長連日研究已經澈底明白，切要以實事求是精神，努力去作，來增加抗戰力量。所有一切粉飾鋪張，不合需要的事情，不必作了，希望各縣長注意。

以上所講各點，想大家已經明白，均係處理縣政的切要原則，希望一一遵行，縣政建設前途，當有比較優良的收效。其餘的話，在明日繼續講述。

馬主席對各縣縣長訓話 (二)

一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昨天講給各縣長的話，想已都明白了，今天繼續所講的，亦有數點：

一、禁煙 禁煙工作，本省已有相當的歷史，其中禁種一事，已實行二十多年，自二十五年本人在代理主席任內，實行禁運禁吸，當時曾經搜焚煙具二萬多幅，頗有成績，在最近過去五個月中，不免禁煙工作，稍有停動，現在省政府已經改組，並已決定繼續查禁，各縣長應本過去實行禁煙的精神，在不挾嫌，不藉公報復私仇的原則，且須從公務員本身做起，至查禁之負責者，由經征所盤查經局卡的煙販，所有吸戶及散佈縣境的煙販，統歸縣政府辦理，以一事權。

二、司法 各縣政府以兼理司法，審判民刑案件，務須依照法律規定處理，切不可稍有含糊，致生法外事端。今後縣長違法，本府即交法院依法審判，以尊重法律，而懲貪污，至行政訴訟，亦依法裁判，所有應露狀紙，遵照規定，

分別辦理，此外各縣長應即組織監犯感化隊，以訓練在監人犯，並須以多說話，少動手為訓練之要點。

三、教育 振興教育，本府規定為施政中心工作，各縣長對於各該縣鄉村學校，應設法改善，或增設，如能住民在百戶以上者，設一小學，使學齡兒童，都入學學，以免游浪，方為妥善，各縣教育經費，均須澈底加以整理，使小學教員生活，得以安定，尤為重要，學校教育應即軍事化，以適合國家當前實事上之需要。

四、築路 修築公路，縣政府須在事前有一精密規劃，最好分段興修，且為使一勞永逸計，建築要堅固平坦，途中橋梁之修建，更要特別結實，至各縣鄉道，各縣長應在可能範圍內，酌量興修，以重路政。

五、印花 印花為國稅之一，在此抗戰時期，各縣長應設法勸導民衆，照章貼用，以裕國稅收入，這也是一層重要工作。

以上的這五點以外，還應注意者：（一）以後新舊縣長之接替，以和平處理為原則，所有舊縣長辦有成績的事情，新縣長應賡續辦理，千萬不要另起爐灶，致前任良好的成績，竟爾廢弛，（二）省府現為指定觀察員觀察縣政應注意之點，訂定觀察規程，如觀察員來縣觀察時，各縣長不應發生誤會。（三）各縣政府應用公文紙等，應遵照規定式樣，向省府印刷局購買，以昭劃一，而使裝訂檔案。（四）以後無正式公文，凡軍部副官稽察等來縣府接洽者，千萬不要理他，如有不法行為，可密電請示辦法。（五）一切反動刊物，須隨時查扣，以免流傳。（六）凡入境難民，均須隨時送省，以便轉送八寶以帶銀植，

本日談話，大概如此，均係具體事件，望各縣長切實進行。

馬主席對各縣縣長訓話 (三)

一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今天是第三次談話，過去兩天的談話，是很有意義的，因為室內聚談，一切言談，是能够精密深刻的，本日所講的，也很有重要的幾點，各縣長應加注意。

一本省政府，現已遵照中央命令改組，此次改組，是中央應實事上需要，而主動的，所有改組的主因，及本省政治今後的動向，各縣長返縣後，對民衆應有深刻的講述，並將省府這次為整理縣政，調整各縣縣長的原因，亦應加以證明，其次軍隊是階級服從的，現在本省為編組保甲，自省府以下至戶長止，其系統階級，已經明白規定，以後亦須逐級絕對服從命令，使政治軍事化，各級間之威信，互為保持，以收聯絡一致之效用，政治始能步入正軌。

二、辦理保甲，及訓練壯丁各種規程，現均在付印中，各縣長返縣後，即依照油印本，先行廣為宣傳，並訓練辦理本縣保甲幹部人員，俟奉省府頒發保甲規程後，即依限趕辦，此為刻下縣政府中心工作，各縣長要澈底瞭解。

三、縣長為一縣民衆的標準，古人所謂「作之君作之師」假如縣長本身有毛病，如何能够領導民衆，所以縣長絕對不可有飲酒聚賭吸煙，及其他不正當行為，其次一個縣長，作事要有百折不回的精神，有了錯誤，既經上峯指示，應即加改正，千萬不要退縮灰心，這是青年人易犯的毛病，應加注意。

四、在此抗戰時期，縣長為本主席的屬員，以後各縣長對本主席送禮事，可看淡一些，切盼拿給本主席送禮的這種誠意，去愛護百姓，給百姓造福，並認真遵行省政府命令，實際上比較給本主席送禮還要好一點，希望各縣長關於此點

• 特加注意。

五、縣長既是一縣的首領，今後關於一縣政治之設施，希望遵照法令之規定，參酌當地之實際情形，也可自動辦理，最好不要等待省府的督促，比如轉飭鄉民逐段保護電桿電線，以及整理公共樹林等事件，均可自動辦理，其次各縣駐防軍隊，每年為地方植樹，實在不少，當縣長的人，理應當其植樹時間，前往慰問，不必送禮，只說幾句道勞的話，也可表示出聯絡的情感。

六、各縣如拿獲賊盜，可以隨時解送軍部，以憑核辦，起獲贓物，若無失主，呈報軍部，以作公用。

七、各縣營買糧尾欠，多係土豪劣紳，或有情面者，抗而不納之數，應即加以整塊，各縣長認真考查，如果真實貧窮無法交納者，呈請核免，如係殷實之家，恃勢不納者，應即分別嚴追，或呈請核辦，以照公允。

八、各縣政府對於各種宗教，應竭誠保護，以盡職責。如有發現派別之爭持，足為抗戰前途之障礙者，應即依法排解，勸其各守本分，各務功德，消弭爭端於無形，而顧國家之大事。

以上各點，為本主席告訴於各縣長者，希望各縣長注意。

馬主席對各縣縣長訓話（四）

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主席連日同各縣長所談述的話，均在整理縣政方面，最關重要者。既以誠懇的言詞，告訴給各縣長，切盼實地去作，萬勿疏忽，今日所談的話，也有幾點：

一、縣政府政務警察之整理與訓練，在行政方面，最關重要，因為這種人時時下鄉，親近民衆，假如用非其人，為害百姓，實在不淺，各縣縣長返任後，應即加以整理，將原定人數，酌量減少，其薪資加多，並選任心地良善，忠實幹練的人，至其服裝，亦應求其一律，訓練務必認真，所有縣政府全體公務員軍事訓練教官，可請當地駐防軍官擔任，以期操法之正確。

二、各縣為辦理教育等事件，就地攤籌之公款，應即力求公開，將其收支數目，一方詳細佈告縣民週知，一方呈報省府核備，以免中間發生黑幕，致為民害。

三、軍人不應干涉政治，茲後各縣如有上項情事發生，當縣長的不必和他嚴辭爭持，以失和氣，即可密電報告，以憑核辦。

四、統一思想，統一言論，均為抗戰期間，最關重要者。茲規定：（一）在抗戰時期，國民應各勉盡其職責，以增加抗戰力量。（二）編組保甲，訓練壯丁，修築公路，自為目前各縣政府中心工作。（三）政治軍事與民衆，應打成一片。（四）擁護中央，抗戰到底。（五）增加生產，復興農村，以資鞏固國防。（六）刷新政治，剷除積弊。（七）整理小學教育，為國家民脈。（八）青海各民族，精誠團結，擁護領袖。（九）發揚青海歷年為國犧牲諸烈士精神，抗戰到底。以上各原則，作為統一言論準則。

五、各縣長應加注意縣政府用人問題，曾在第一日談話中，已經說明，惟縣政府人員，若按照規定數目任用，如不敷應用時，應即呈請省府核定後，再行增加。

六、各縣社倉，以後應設法增設，或擴充，以備荒歉，而救貧民，是關於民生者，各縣長亦應注意。

以上六，本日所告訴於各縣長者，明日各縣長即將分途赴任，切盼以後本着這四日內所談述各話，確實去作，以資刷新縣政，而合非常時期之需要，如有困難，及應行請示事項，可隨時請示解決，本省政治，已隨時勢需要，積極開展，想各縣長，不負本主席之殷望也。

統計

軍政部貴德軍牧場籌備處暫行編制表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職別	階級	員額
主任	上校	一
籌備員	少上(中)校	一
軍醫	少尉	三
軍需	三等軍醫正 (或同少校)	一
副官	上尉	一
書記	同中尉	一

承主任之命辦理本場一切設備建築之設計與重要文稿之撰擬事務
買種馬等一切籌備事宜

分掌本場育馬與牧及其他一切建築設備等事項
少尉一人任掌工長

任本處官兵衛生防疫醫藥治療等事宜

任本處現金出納保管登記及經隨費預計算編擬造報事項

掌管本處印信及士兵伏役軍風紀之管理訓練被服裝具物品之領發登記及其他庶務事項

任文電撰擬及收發校對與案卷之保管整理事項

牧 佚	隊 列 兵	馬 列 兵	公 役	傳 達 土 兵	掌 工	軍 文 需 書	馬 巡 隊 長	司 書	同 准 (少) 尉	二	任 繪 寫 油 印 事 宜
	二一上 等 兵	下中上 士	六五四 等 兵	上中 士	上 (中) 士	上 士	中 (上) 尉		一		任本處警衛消防及巡查事務
	一〇六	二二一	一一二	二一	三	一一					
	暫 不 定 額										

農	兵	上等兵		
伙	兵	一等兵	三	
計	士官	佐	六	

暫不定額

一、本場基本種馬數額預定為一千二百匹至一千四匹。

二、本場牧兵暫不定額將來視馬匹數量增加再照「洋馬每人管二匹國馬每人管四匹」之規定陸續呈請設置之。

三、本場農兵暫不定額將來視土地耕作數量與事務之需要陸續呈請設置之。

四、馬巡隊在籌備開始期間暫不設置候日後土地增廣馬匹增有成數時再行呈請設立之。

五、本表所列員兵數額暫緊縮任用不多設置日後事務增劇原有員兵不敷分配時再臨時呈請擴大之。

附記

青海省 政府 三月份收文數目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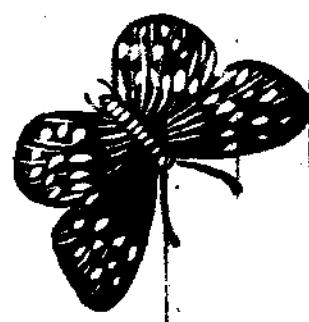
密	呈文	三百五十四件
密	咨文	十三件

執	佈	委	聘	公	代	批	指	訓	密	密	密	密	密	令
照	告	狀	狀	函	電	示	令	令	函	函	電	電	咨	二件
					六十一件	三十一件			五十一件		一件			

青海省政政府三月份發文數目統計表

委 令 合	訓 令 三十四件	密 咨 密 令 一千五百一十五件	密 呈 呈 文 八件	呈 文 十三件	其 他 二件	通 告 七十六件	照 論 會 七十六件
-------------	----------------	------------------------------	------------------------	---------------	--------------	----------------	---------------------

指 令	一百件
批 示	四十五件
代 電	四十二件
公 函	三百六十件
委 狀	三百五十四件
聘 狀	一件
執 佈	十件
照 會	二件
照 影	三件
諭 告	三十七件
請 書	四件
通 其 他	二千五百三十一件
合 計	



本報價目

每月一期 全年十二期

編輯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

派銷
本城每月一期 現洋伍角

埠外每月一期 現洋伍角伍分

零售
埠外 每期 現洋伍角
本城 每期 現洋伍角

發行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 青海印刷局

本報暫行簡章

- 一 本報以公布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部院及本省各廳處之重要事項，均載刊之。
- 二 凡通行令文，不能普遍者，當由本報公布，一律遵行。
- 三 各廳處及各縣局所派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祕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直接遞寄，其報費郵費，每年分四期預繳本府祕書處第一科總務股核收。
- 四 各機關收到公報時，應按期保存，遇交卸時，與欠繳報費郵費，一併列入正式交代。
- 五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